

#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湘青基（2022）26号

##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的函

中南大学等全国 47 所本科院校团委（教育基金会）：

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办，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湖南青基会”）承办的“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实施 25 年来，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捐款 2.3 亿元，奖励资助了全国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3.63 万余名贫困大学生和 60 多所高校 2910 多个优秀团队。

2022 年，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再襄善举捐赠 2000 万元，实施以资助贫困大学新生和奖励高校优秀大学生个人及团队为重点的第二十五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其中以帮助大学生选树身边可以追赶的坐标为项目愿景的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是本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的重点实施项目之一。该活动旨在通过挖掘、宣传在校大学生积极进取、拼搏奋进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自强、自立的榜样，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依靠榜样的力量来反观

自身、完善自我。

经第二十五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执委会研究，决定于2022年9月至11月在中南大学等全国47所高校(名单详见附件1)中实施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为确保活动的顺利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奖项设置

活动设置5个奖项，每个奖项获得者均为2名(个人或团体)。具体奖项设置情况为：1.“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2.“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3.“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4.“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5.“芙蓉学子·学术科研奖”。其中“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和“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评选优先考虑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

## 二、候选人资格及资金安排

1.奖励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或由他们组成的本校社团。

2.根据各奖项规定名额，每校共评选、奖励10人(团体)，每人(团体)奖金为人民币5000元，每校奖金总额为人民币5万元(奖金安排情况详见附件1)。

3.根据各高校实施情况配套一定的项目实施经费(详见附件3合作协议书)。

4.本届活动根据各高校项目实施效果，评选高校优秀组织奖10所，每所奖金1万元。

## 三、评选方式及流程

### (一) 高校前期准备

各高校团委牵头成立学校活动组委会，结合本校实际，

制定本校活动实施方案，并依照奖项设置制定具体参评标准。湖南青基会负责设计活动海报电子版发放至各高校，由各高校在校园内的海报宣传栏或显要位置张贴，并在各高校网站上公布活动内容。校团委下发相关文件至各院团委，把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传达给各团总支、团支部。

## （二）候选人报名

可以组织推荐，也可以自荐，参评学生个人（团队）将填写好的申报表（见附件2）由推荐人或推荐单位盖章后交到活动组委会。

## （三）候选人资格审查

由活动组委会对候选人资格以及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评选要求进行审查。

## （四）初评

1.由活动组委会负责制定入围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和流程，并依照标准评定出入围的候选人。

2.入围候选人与奖项设置名额的比例不低于3:1。

## （五）公示

活动组委会对入围名单及推荐材料公示一周，形式为网上公示和展板公示。公开活动组委会办公电话，以便有异议者可随时反映情况，接到反映情况后，活动组委会要认真调查、核实被质疑入围者及推荐材料。

## （六）投票

公示无异议的入围者，可参与投票评选。投票分两轮：第一轮为班级代表投票，要求候选人的表决得票必须过半，投票得分占比30%-40%之间；第二轮为评委会投票，评委会由活动组委会负责邀请，成立评委库，评委人数应为单数，

不低于 11 人，在决赛前一天，评委的产生由活动组委会负责从评委库中进行抽取，评委库与实际评委数的比例不低于 2: 1，投票得分占比 60%-70%之间。两轮投票得分占比由各实施高校自行确定。综合以上投票总分决选出最后获奖人（团队）。

#### 四、相关要求

1.建立工作网络，确保活动执委会和各高校之间的及时沟通。

2.与各高校确定活动的宣传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充分使用各高校校园内的宣传资源，如微博、微信公众号、校报、校电视台、校园广播、校园网、校园论坛、宣传栏和展板等；策划实施相关主题活动，多渠道为活动宣传造势，营造评选工作的良好氛围。

3.活动执委会将以活动主办机构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为每位获奖学生和团队统一制作发放“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奖励证书和奖杯，并要求各高校于 11 月底前统一举行颁奖仪式，邀请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驻地代表、湖南青基会或本省区青基会代表参加。

4.若贵校认同活动相关要求，同意并执行相关活动安排，请于 9 月 29 日前签署协议书寄至我会。若有事宜垂询，请与我联系。联系人：高凡懿、王欢；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1 号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娱中心三楼 308；邮编：410004；电话：0731-88776900、0731-88776905；电子邮箱：hunanyouth@126.com。

特此致函。

- 附件：1.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  
评选活动奖金安排情况一览表
- 2.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  
评选活动“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
- 3.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  
评选活动合作协议书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1

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  
评选活动奖金安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活动实施高校	奖金金额（万元）
1	中南大学	5
2	湖南大学	5
3	湖南师范大学	5
4	长沙理工大学	5
5	湖南农业大学	5
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5
7	湖南中医药大学	5
8	湖南工商大学	5
9	长沙学院	5
10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5
11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5
12	长沙医学院	5
13	湖南开放大学	5
14	南华大学	5
15	衡阳师范学院	5
16	湖南工学院	5
17	湖南工业大学	5
18	湘潭大学	5
19	湖南科技大学	5
20	湖南工程学院	5
21	邵阳学院	5
22	湖南理工学院	5

23	湖南文理学院	5
24	湖南城市学院	5
25	湘南学院	5
26	湖南科技学院	5
27	怀化学院	5
28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5
29	吉首大学	5
30	湖南警察学院	5
31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5
32	湖南女子学院	5
33	长沙师范学院	5
34	湖南医药学院	5
35	湖南信息学院	5
3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5
37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5
38	湘潭理工学院	5
39	新疆大学	5
40	内蒙古大学	5
41	西藏大学	5
42	黑龙江大学	5
43	长安大学	5
44	宁夏师范学院	5
45	云南中医药大学	5
46	广西大学	5
47	贵州民族大学	5
<b>合计</b>		<b>235</b>

附件 2

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

大学

2022年 月 日

姓名 (或团体名称)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院(系)		专 业		年级(班级)		
联系地址				邮 编		
QQ 邮箱				联系电话		
个人 (或团体) 事迹简介						
推荐人 (推荐 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 小组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 终审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自荐人无需填写推荐人意见；2. 另需附主要事迹材料。



## 附件 3

# 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 评选活动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乙方：\_\_\_\_\_（团委/教育基金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作为甲方承办的第二十五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的协办机构。为保证活动顺利开展，现就甲、乙双方责任、义务明确如下：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制定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流程；

2.活动统一宣传海报设计及证书、奖杯等资料的设计制作与发放；

3.向乙方拨付各奖项奖金及工作经费：

奖金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如乙方依照本协议第二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将在收到活动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后拨付工作经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根据甲方相关文件函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活动实施方案，并依照奖项设置制定具体参评标准，下发专门通知安排部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2.组建本校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加入榜样力量微信群。

（项目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QQ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编：\_\_\_\_\_）

3.坚持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各奖项评选工作，不得改变各奖项奖金标准和获奖名额。

4.在校园醒目位置张贴甲方发放的海报，通过校园网、微博、微信公众号、校报、团刊、广播、黑板报和宣传展板及当地媒体等多种途径，对活动进行全程报道。

5.负责于11月底以前举行本校的颁奖典礼，并邀请活动执委会代表和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驻地代表参加。

6.负责主动、及时与甲方联系报送活动进展情况。

7.负责做好活动总结评估及相关资料收集、报送工作，于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供活动资料，内容包括：

①活动实施方案；

②获奖学生名单、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汇总表电子版及原件；

③获奖学生填写的《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推荐材料的电子版及盖章原件；

④活动实施各阶段照片及影像资料，照片不得少于10张，活动U盘一个；

⑤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的资料或照片；

⑥活动总结评估报告（不少于2000字）电子版。

8.配合甲方做好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评估工作。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共同遵守。

有关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